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6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64,575.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4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振春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46,417,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390,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0,026,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6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0,026,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0,026,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64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4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24%;反对3,76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58,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513%;反对3,768,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楼永良先生,故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60,013,002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43,756,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505,314,634.3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678,995,893.05元。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2、自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之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总额无需调整。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114,352股后的1,443,756,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21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945	黄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505,314,634.30元=(1,464,870,450-21,114,352)股×0.35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49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4955元/股=505,314,634.30元÷1,464,870,45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495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何娜

咨询电话:0755-86708116

传真:0755-26498899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暂停转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将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陈夏英、陈海军以人民币379,051,905.00元转让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与陈夏英、陈海军签订了《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海军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夏英支付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利息4,353,967.50元。陈夏英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股票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大兴集团	是	95,130,000	99.9971%	8.2896%	2021年06月01日	2024年05月31日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大兴集团	是	2,742	0.0029%	0.0002%	2021年06月01日	2024年05月31日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合计	–	95,132,742	100%	8.289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6,260,000	11.62%	1.42%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95,132,742	100.00%	8.29%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7%	111,392,742	25.97%	9.71%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大兴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系属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中与非金融机构产生的法律纠纷,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民终56号民事判决,大兴集团被认定存在出资瑕疵而追加为被执行人,并仅在1,58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大兴集团认为上述判决仍存在争议,目前正在进行申诉的准备工作。同时,大兴集团正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和解,以尽快解决上述纠纷。本次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7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YORHE RUS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鉴于制霸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2021-031、032号临时公告。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8、058、066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5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002,865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3.34%。会议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委员周永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职,故补选吴滨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吴滨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的情形,不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0,777,86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3%;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22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3、2021-026、2021-031)。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财产专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已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19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成交金额合计为45,163.61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20.609元/股。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按规定自完成购买之日起锁定12月,锁定期为:2021年6月4日-2022年6月3日。

公司公布、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暨"苏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6月9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度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2021年5月21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3.16元(税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行将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1年6月9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苏银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8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6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MSCIA股	MSCI A股ETF	平安证券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510330	华夏沪深300ETF	华夏300	300ETF基金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恒生通	恒生ETF	
512770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512500	华夏中证500ETF	中证500	500ETF基金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ETF	生物ETF	生物科技ETF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ETF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ETF	新能源80	新能源80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ETF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沪港深E	沪港深ETF	长江证券
512770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中金财富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站:www.pingan.com;

(二)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

(三)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三峡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三峡能源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三峡能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648,401	1,718,262.65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峡能源	1,296,803	3,436,527.9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上接D33版)

8、报告期初,你公司"芜湖、扬州、大连、蚌埠LED项目工程"在建工程余额2.4亿元,2020年新增金额20.34万元,减少803.15万元,并计提减值准备587.68万元。请结合相关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停工情形、是否存在逾期未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或违约风险,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扬州德豪润达-LED产业基地项目	3,148.71				3,148.71
大连光电产业基地LED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9,498.13	4.66			9,502.79
芜湖德豪润达-LED产业基地项目	4,135.66				4,135.66
蚌埠三颐半导体-LED设备安装	7,219.90	15.68		803.15	6,432.43
合计	24,002.41	20.34		803.15	23,219.60

"芜湖、扬州、大连、蚌埠LED项目工程"在建工程余额2.4亿元均是LED芯片业务或相关业务的在建工程,因公司2019年度关停LED芯片业务,与之相关的LED芯片业务的工程亦停工,上述工程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逾期未转固的情形。本年"芜湖、扬州、大连、蚌埠LED项目工程"新增20.34万元,其中4.66万元是大连光电产业基地LED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根据项目结算结果调整在建工程的余额,15.68万元是原封装业务的在建工程项目调整分类至蚌埠三颐半导体-LED设备安装项目,本年其他减少金额803.15万元是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对在建工程进行出售处置以获取现金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芜湖、扬州、大连、蚌埠LED项目工程"在建工程因停工而存在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风险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管辖机构	案件判断及进展状态	本诉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确认相关负债金额(万元)	备注
(2020)皖0291民初580号	安徽哈帕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芜湖中级人民法院	收到二审判决书,待进入执行阶段。	11.50	1.61	部分争议事项已和解;原其他应付款挂在余额11.50万元元,和解款支付6.90元,6折支付
(2020)辽0291民初222号	大连长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大连亚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于2021年2月25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准予原告撤诉。	1,711.00		
(2020)辽2091民初3526号	大连开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收到一审判决,上诉中	175.67	175.74	
(2020)辽民诉前调4679号	大连通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德豪半导体光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准备应诉中	144.03	144.03	

因上述在建工程处于闲置、停工状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上述在建工程(不包含扬州德豪的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扬州德豪的在建工程,公司根据期后出售价格减去预计相关的处置费用确认其可收回金额进行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综上,公司"芜湖、扬州、大连、蚌埠LED项目工程"在建工程本年度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587.69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备注
扬州德豪润达-LED产业基地项目	492.20	根据期后处置价格减去预计各项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的减值金额。
大连光电产业基地LED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4.66	根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的减值金额。
芜湖德豪润达-LED产业基地项目	50.04	根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的减值金额。
蚌埠三颐半导体-LED设备安装	27.35	根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的减值金额。
其他工程	13.44	根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的减值金额。
合计	587.69	

公司认为2020年度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在建工程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了解在建工程2020年末的状态;

2、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资料,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3、实地检查在建工程的情况;

4、复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5、检查在建工程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的在建工程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前期你公司已关停LED芯片和LED显示屏业务并拟优化调整部分小家电业务。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业务调整的进展,说明在报告期末业务调整事项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资产减值的影响,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于2019年关停LED芯片业务,截至本函回复日,LED芯片业务处于关停状态;公司2020年下半年逐步关停LED显示屏业务,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已经停止LED显示屏的生产业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且公司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增补新任董事进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改善小家电业务的盈利能力,尚在对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相关事项进行更细致的梳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厨房家电相关存货	其中:LED显示相关的存货	其中:LED芯片相关的存货
①期末账面余额	47,102.12	35,640.11	3,405.90	4,109.67
②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8,227.58	813.72	2,324.76	3,758.51
③账面价值	38,874.55	34,826.39	1,081.14	351.16
④减值准备率(②/①)	17.47%	2.28%	68.26%	91.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厨房家电相关固定资产	其中:LED显示相关的固定资产	其中:LED芯片相关的固定资产
①期末账面原值	562,020.81	62,546.62	4,442.96	422,755.68
②期末累计折旧	220,395.80	45,238.20	2,676.72	134,449.50
③期末净值	341,625.02	17,308.42	1,766.23	288,306.18
④期末减值准备	223,740.24	735.08	562.96	208,458.76
⑤账面价值	117,884.77	16,573.34	1,203.28	79,847.42
⑥减值准备率(④/③)	65.49%	4.25%	31.87%	72.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厨房家电相关无形资产	其中:LED显示相关的无形资产	其中:LED芯片相关的无形资产
①期末账面原值	164,963.41	34,142.01	1,966.09	91,865.35
②期末累计摊销	61,413.22	22,750.00	1,959.41	27,420.40
③期末净值	103,550.20	11,392.00	6.68	64,444.95
④期末减值准备	61,209.84	3,418.48		57,584.69
⑤期末账面价值	42,340.36	7,973.52	6.68	6,860.26
⑥减值准备率(④/③)	59.11%	30.01%		89.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厨房家电相关在建工程	其中:LED显示相关的在建工程	其中:LED芯片相关的在建工程
①期末账面余额	23,629.71	260.88		7,716.91
②期末减值准备	5,520.94			3,183.16
③账面价值	18,108.77	260.88		4,533.75
④减值准备率(②/①)	23.36%			41.25%

说明:上述列示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合并数与已列示业务金额的差额主要是公司总部资产、LED封装业务资产、LED驱动电源业务资产等。

1、LED芯片工厂持续处于关停状态,主要厂房、设备处于保养、闲置状态,2020年度报告期内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对报告期内的LED芯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聘请的评估专家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的LED显示屏业务逐步关停,公司于2021年1月份与珠海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国内设备销售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协议,约定公司尚未完成的订单由公司委托珠海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制造,同时将公司LED显示屏业务主要的设备销售给珠海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授权其使用LED显示业务相关的商标及专利。因公司经营的LED显示屏业务逐步关停,固定资产持有意图不再是为生产而持有,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对LED显示屏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具体减值计算过程为根据固定资产期后处置价格减去预计相关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固定资产的减值金额。同时,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各类存货预计的期后售价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存货的跌价金额,公司认为已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3、公司认为2021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的优化调整部分小家电业务相关实现是公司的一项发展战略,主要是未来逐步改善公司小家电的盈利能力,需要循序渐进,该战略未对小家电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主要资产的减值\跌价事项(包括资产减值\跌价测试的范围、减值方法以及减值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事项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上述存货的跌价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治理层了解业务调整的进展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库龄分析表,检查期后事项并分析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检查报告期内存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核算等,检查是否均按照会计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

4、获取公司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外,还重点关注了存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呆滞、残次等状况的存货,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检查存货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我们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治理层了解业务调整的进展以及对主要资产减值的影响;

2、检查各类长期资产的权属证书;

3、实地检查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获取资产相关资料;

4、分析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各类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资料,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6、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7、检查各项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年报,你公司承租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凯雷")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月租金及管理费分别为293.32万元和48.88万元,租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请说明你公司对该租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与珠海凯雷之间的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答复:

1、经公司核查,双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珠海凯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租赁厂房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2、经公司核查,公司原计划与珠海凯雷等相关方签订总租期最高为十年期限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期为5年),用于公司小家电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但公司管理层经过仔细评估和讨论后,结合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认为过长的租期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故未同意签订履行该租赁合同,并最终于2020年9月与珠海凯雷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将无效的合同用于年报制作,故导致年报时注该章节披露的租赁时间不准确。经测算,一年期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为35,198,480.88元,合计管理费为5866413.48元,合同涉及总金额为41,064,894.3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已于同日披露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

3、经公司咨询了解,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工业用房产的市场租金具体如下:

序号	工业园名称	市场租金	备注
1	珠海凯雷园区	21元/㎡	含管理费
2	珠海恒地科技园区	21元/㎡	含管理费
3	威士茂科技工业园	25元/㎡	不含管理费
4	中电高科技产业园	28元/㎡	含管理费
5	珠海港湾1号科创园	41元/㎡	含管理费

公司承租珠海凯雷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租赁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